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139号

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6〕65 号），现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69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6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列入“2130335 农村供水”，其余资金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你局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应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

行进度。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市级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根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9	执行率分值 （10 分）
		其中：财政拨款		569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 1：2026 年市级帮扶资金 569 万元分解下达至 9 个镇，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 2：聚焦特色主导产业，优先保障联农带农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推动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569	5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镇（个）	9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5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5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长（日）	≤30	5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5
			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5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牢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10